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文化产业新质生产力

2023 年，公司基于智慧广电生态体系，加强数字化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整合资源配置，推动业务创新与转型升级。以智慧大屏一体化运营、智慧广电 5G 业务拓展为抓手，持续推进媒体融合及产业融合；牢牢抓住数字化转型契机，推进线上零售业务数字化能力建设和组织架构优化，推动全渠道零售转型；通过文旅+科技结合，围绕用户体验升级文旅消费产品；股权投资老凤祥、中经社项目，加强文化消费产业战略布局。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9.73 亿元，同比增长 18.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02 亿元，同比增长 245.79%。

2024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上海广播电视台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的目标，进一步发挥好作为台集团产业平台、资本平台的功能，加快构建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力争实现主业核心能力增强、数字赋能增效、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公司将聚焦智慧广电和文化消费两大领域，创新驱动、改革驱动，在求变中推进主业转型发展。智慧广电业务方面，坚持技术赋能业务核心竞争力，坚持融合发展追求差异化优势，实现内容与服务、线上与线下、大屏与小屏等的深度融合。文旅业务方面，推进

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强化与内容、技术的有机结合，提升消费体验与产业能级。

同时，公司还将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进一步发挥好投资带动和产业园区集聚作用，实现业务融合化发展及产业生态化拓展。数字赋能方面，打造以数据要素为驱动的业务融合发展及产业生态拓展的核心竞争力，加快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智慧广电、文化旅游等业务领域的应用，以数字化推动管理升级与业务模式创新。投资带动方面，聚焦数字技术、文化传媒、大消费等领域，强化赋能主业，加速产业拓展，以“文化+”打造新场景、布局新赛道、新领域。产业园区集聚方面，聚焦新媒体、元宇宙、人工智能、超高清视听、精品内容生产制作等产业方向，着力提升产业园区的发展能级和竞争力。

二、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运营管理流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与党委、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有效沟通，形成了决策、管理、监督各环节协调、高效运转的规范机制。公司认真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要求，并贯穿到公司治理和改革发展的全过程。公司每项重大决策议案均需详细说明管理层结论性意见、专业机构意见并附完整的相关会议纪要，涉及“三重一大”的

议题由党委会前置研究并形成意见，为董事会科学有效决策提供支撑。

2024 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各类专项培训，并根据监管政策的新变化，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

三、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

公司自 2016 年起成立社会责任专项小组负责社会责任报告撰写工作，公司于 2017 年发布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基本覆盖环境、责任、治理三大维度的相关信息。2022 年，公司将社会责任体系（CSR）升级为环境、社会和治理体系（ESG），进一步明晰治理责任、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的履责维度，并搭建了 ESG 管理架构，推动 ESG 工作。

公司从 2022 年起将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升级为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公司官网专门设置了社会责任专栏，方便公众查询，进一步提升了 ESG 年度信息披露的全面性和透明度。

2024 年，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 ESG 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1、加强“关键少数”培训

自上市以来，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各类相关培训，旨在筑牢“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规、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2、强化“关键少数”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控制，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厚植合规文化，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5项制度的修订工作。

2024年，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公司对内、外部环境变动的应对能力，继续加强和丰富公司“关键少数”与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的措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五、加强投资者交流

公司积极推动并完善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制度，并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与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满足不同维度投资者的沟通需求，努力营造多渠道、交互性、专业化的对话氛围，得到了投资者的充分肯定。

公司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投资者邮箱及时回复中小投资者的各类问题，从而增强中小股东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全方位、多角度地向投资者、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信息，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将通过一系列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业绩说明会、策略会、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

六、高度重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公司兼顾投资者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实施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的持续且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实现自身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持续稳定的开展高比例分红，自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累计分红约 59 亿元，2023 年东方明珠完成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453,856,475.3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59.12%。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总数为 52,600,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使用资金总额 500,000,157.7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4 年 2 月 2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1062041）中的 52,600,384 股东方明珠股票完成注销。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54%。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

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的变动情况，及时贯彻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工作要求，稳定广大投资者对于分红工作的预期。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践行上市公司责任，努力以良好的业绩、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关注与信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